

##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辦理相驗案件流程說明書

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規定，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檢察官應依法進行相驗，為了能適時且妥善地進行相驗，以便您得以處理亡者的後續殮葬事宜，因此特別將相驗流程及應注意的事項加以說明，供您參考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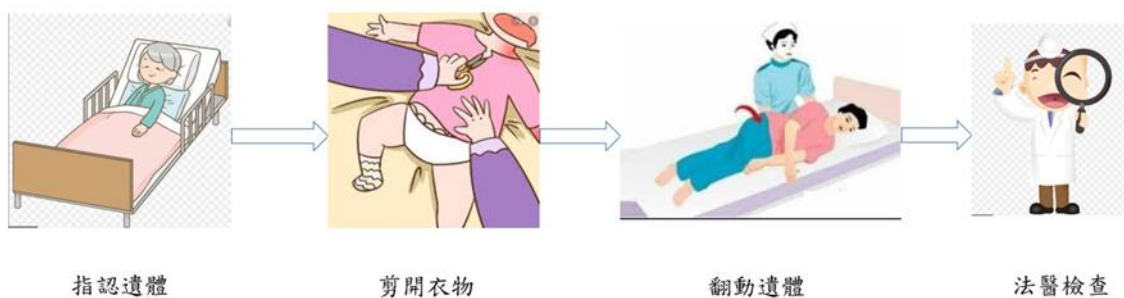
### 一、相驗流程：

#### (一)相驗前：

1. 警察機關報請相驗後，檢察官會儘速前往相驗，如果因路程或其他突發因素導致預計到場時間有所遲延，會請員警先行與您聯繫。
2. 家屬如有死者的診斷證明書、病歷或平時服用藥物之藥袋等醫療證據，請於相驗前先行備妥或事後提供予檢警人員，作為判斷死因之參考資料。另對於相驗有任何疑問，亦可向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提出。

#### (二)相驗過程：

1. 相驗開始時，會請家屬或親友指認遺體，以確認死者身分。
2. 相驗過程中，為了檢視遺體及判斷死因，法醫師或檢驗員須移除或剪開死者衣物，並翻動遺體，家屬得請殮葬人員到場協助，並準備死者之備用衣物，於相驗後換著。
3. 因釐清案情所需而有鑑定之必要時，法醫師或檢驗員經檢察官許可，得採取分泌物、排泄物、血液、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，並得採取指紋、腳印、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。自遺體採集之檢體，經檢驗完畢，所剩餘之檢體，家屬若欲取回，於製作筆錄時可告知檢察官，若未取回，將由檢驗單位送往殯儀館附設火葬場火化。



#### (三)相驗後：

1. 相驗完成後，如無複驗或解剖遺體之必要時，檢察官將發交遺體，由家屬處理後事，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份，作為辦理除戶、殮葬及請領保險給付等相關事宜之用。若您有特別需要，可當場向檢察官表明需加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2. 無法辨識死者身分時。檢察官將開立暫時冰存單，交員警將遺體移往南投縣立殯儀館暫時冰存，冰存期間，免收冰存費用，待身分確認後，會再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
3. 檢察官於相驗後，認有解剖遺體查明死因之必要時，得依法解剖遺體，並送請鑑定查明死因。

二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 相驗案件送請鑑定時，會先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份，供辦理除戶及殮葬事宜，待鑑定完成後，將另行發給記載死因之相驗屍體證明書 10 份。

(二) 相驗屍體證明書不敷使用時，如果還有需要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可親至本署辦理，或至本署網站申辦，網址：

<https://www.poes.moj.gov.tw/mojes/root/Index.init.ctr?type=NONCERT>

，如有疑問，請洽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為民服務中心(地址: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757 號，電話:049-2242975)

**(三) 本署相驗、解剖及核發、加發相驗屍體證明書，一概不收取任何費用。**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

關心您